



大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6 和 148

中东局势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2005 年 7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谨提请你注意昨天在以色列城镇 Netanya 的一个购物中心发生的自杀炸弹攻击事件。

星期二傍晚（当地时间），伊斯兰圣战恐怖组织的一名成员携带 7 至 10 公斤炸药从西岸 Atil 村进入 Netanya。恐怖分子在 Netanya 的 Hasharon 购物中心入口处引爆自己。四名妇女——其中两名才 16 岁——在这次袭击中死亡，其他 90 人受伤。

这一极为严重的恐怖行为发生在以色列已经采取若干措施（包括即将从加沙地带脱离接触）来推进和平进程的时候。以色列仍然致力于推进和平进程，但以色列将不会也不能容忍巴勒斯坦人不作出真正坚定的努力，彻底消灭巴勒斯坦恐怖运动。

终止巴勒斯坦恐怖的责任完全在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得仅局限于发表谴责恐怖主义的宣言，必须立即作出明显、有效的努力，来逮捕策划对以色列实施暴力攻击的巴勒斯坦个人和（或）团伙，解散巴勒斯坦恐怖组织，并结束巴勒斯坦恐怖活动。直到在巴勒斯坦社会已经扎根的恐怖基础设施被拆除之前，不可能期望和平取得真正的进展。

此外，有迹象表明，本区域的其他国家一直在支持、培训和资助巴勒斯坦恐怖团伙，以图使以色列-巴勒斯坦和平进程脱轨。不追究这些政权对这种破坏行为的责任，将危害无辜平民的生命、和平进程和区域稳定。



以色列吁请国际社会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立即解散恐怖组织并防止对以色列的进一步攻击。以色列还吁请国际社会重申，它绝对反对恐怖主义，而且只能接受所有国家都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148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丹·吉勒曼（签名）
